

刑事準備（一）狀

案號：111年度參偵字第1號

被 告 洪丹心

性別：女 生日：民國73年6月12
日生

住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N222468468號

選任辯護人 李維仁律師

楊怡婷律師

林彥谷律師

為上列當事人涉犯殺人案件，謹提準備(一)狀事：

一、不爭執犯罪事實：

(一)被告洪丹心與楊汗青為交往18年之男女朋友，平日同居在被告洪丹心位於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號之住處，兩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關係。

(二)洪丹心患有憂鬱症多年，且因長期受楊汗青暴力相向、言語辱罵而對楊汗青積怨甚深。洪丹心於民國110年12月18日案發前不久之不詳時間，購買單刃之鋒利具殺傷力之水果刀1把。嗣於同年12月18日晚上，在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住處房間內，洪丹心趁楊汗青坐在矮凳背對洪丹心看電視毫無防備之際，以左手持水果刀猛力朝楊汗青左外頸部向下刺1刀，進入胸腔，傷及左鎖骨下動脈，並形成一面積6.5公分x0.2公分、深度達13公分之傷口。

(三)楊汗青受刺後，前往後方洪丹心之母陳虹居住之房屋內，陳虹見狀遂幫楊汗青止血，並呼叫救護車，楊汗青則因傷重倒臥在陳虹屋內客廳。

(四)楊汗青經送往彰化基督教醫院急救後，仍因頸部刀刺傷，引發左鎖骨下出血，導致出血性休克死亡。

(五)嗣警獲報趕抵現場，並在陳虹之廚房扣得上開水果刀1把。

二有關不爭執犯罪事實之預定聲請調查證據：無。

三有關不爭執犯罪事實之預定出證順序：

(一)被告洪丹心110年12月19日第2次調查筆錄（第14至17頁）。

待證事實：不爭執事項(一)(二)(三)。

(二)被告洪丹心110年12月19日訊問筆錄（第49至51頁）。

待證事實：不爭執事項(一)(二)(三)。

(三)證人陳虹110年12月19日第1次調查筆錄（第26至27頁）。

待證事實：不爭執事項(一)(三)。

(四)證人陳虹110年12月19日訊問筆錄（第51至53頁）。

待證事實：不爭執事項(三)。

(五)彰化基督教醫院死亡相驗病歷摘要（第31頁）。

待證事實：不爭執事項(四)。

(六)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110年12月18日扣押筆錄（第35頁）。

待證事實：不爭執事項(五)。

四爭執犯罪事實：

(一)被告洪丹心係基於傷害故意或殺人故意而持刀刺向被害人楊汗青？

(二)被告洪丹心是否係基於傷害或殺人之動機而於民國110年12月18日案發前不久之不明時間，購買單刃之鋒利具殺傷力之水果

刀1把？

(三)被告洪丹心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刑法第19條第2項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的情形？

(四)被告洪丹心是否有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之適用？

五有關爭執犯罪事實之預定聲請調查證據：

(一)函詢彰化縣鹿港分局，詢問員警如何獲悉本案訊息，除消防局外是否有無他人報案或撥打110轉勤務指揮中心報案？

待證事實：被告稱「有指示其弟洪又民報案並通知救護車」（第16、51頁）是否屬實，涉及被告有無適用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之認定。

(二)函詢彰化縣消防局，調閱當日報案錄音檔案及救護紀錄表。

待證事實：當日報案經過，涉及被告有無適用刑法第62條自首減刑之認定。

(三)聲請對被告洪丹心實施精神鑑定。

待證事實：被告患有憂鬱症多年，其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刑法第19條第2項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的情形，涉及被告有無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認定。

六有關爭執犯罪事實之預定出證順序：

(一)被告洪丹心110年12月19日第2次調查筆錄（第14至17頁）。

待證事實：被告洪丹心係因罹患憂鬱症，案發前遭被害人楊汗青言語激怒，致情緒失控而為本案犯行，並非出於預謀犯案，犯案後亦攙扶被害人楊汗青前往陳虹住處以尋求陳虹幫助。

(二)被告洪丹心110年12月19日訊問筆錄（第49至51頁）。

待證事實：被告洪丹心係因罹患憂鬱症，案發前遭被害人楊汗青言語激怒，致情緒失控而為本案犯行，並非出於預謀犯案，犯案後亦攙扶被害人楊汗青前往陳虹住處以尋求陳虹幫助。

(三)照片（第37頁）。

待證事實：被告洪丹心衣服、褲子右側布滿大量血跡，證明被告洪丹心有攙扶被害人楊汗青之事實。

(四)證人陳虹110年12月19日第1次調查筆錄（第26至27頁）。待證事實：被告洪丹心有攙扶被害人楊汗青前往陳虹住處以尋求陳虹幫助之事實。

(五)證人陳虹110年12月19日訊問筆錄（第51至53頁）。待證事實：被告洪丹心有攙扶被害人楊汗青前往陳虹住處以尋求陳虹幫助之事實。

(六)證人施秀珠110年12月19日第一次調查筆錄（第23頁）。

待證事實：被告洪丹心弟弟110年12月19日0時19分通知被害人楊汗青之母即證人施秀珠，佐證被告洪丹心並無預謀犯案之犯意。

(七)被告洪丹心110年12月25日訊問筆錄（第76至79頁）。

待證事實：被告係因長期遭受楊汗青毆打、恐嚇，並罹患憂鬱症，案發前（110年11月18日）大量服用安眠藥自殺未遂。佐證被告有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事實。

(八)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第128頁）。

待證事實：被告自105年起長期至精神科就診。佐證被告有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事實。

(九)彰化基督教醫院精神科治療紀錄（第90至110、113至119頁）

。

待證事實：被告洪丹心罹患憂鬱症長期接受治療。佐證被告有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事實。

(十)照片（第188頁）。

待證事實：被告洪丹心家中有治療失眠、焦慮、鬱症藥物之事實。

(十一)證人陳虹110年12月19日訊問筆錄（第52至53頁）。

待證事實：被告洪丹心服用安眠藥。佐證被告有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事實。

(十二)秀傳醫院出院病歷摘要（第149頁）。

待證事實：被告洪丹心因服用過量安眠藥就診，110年11月19日出院。佐證被告有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事實。

(十三)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第127頁）。

待證事實：被告曾於110年11月22日至12月10日（即案發前八天）因安眠藥過量、肺炎、重鬱症就診住院。佐證被告有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之事實。

七有關科刑資料之預定聲請調查證據：

(一)函詢彰化縣鹿港分局，詢問被告洪丹心是否曾向頂番派出所報案，如有請惠附報案紀錄、工作日誌或其他相關資料。

待證事實：被告洪丹心稱「兩年前(108年)楊汗青在彰化縣福興鄉元寶村桂花巷77號毆打被告，被告有向頂番派出所報案」（第17頁）是否屬實。

(二)聲請調查被告洪丹心聲請通常、暫時保護令之卷宗。

待證事實：被告洪丹心稱「自交往起楊汗青就會打我，我有報過家暴」（第50頁）是否屬實。

八有關科刑資料之預定出證順序：

(一)證人陳虹110年12月19日訊問筆錄（第52至53頁）。

待證事實：被告洪丹心受到楊汗青恐嚇之事實。

(二)被告洪丹心在押時接獲之信件（被證1）。

待證事實：被告洪丹心已獲被害人家屬原諒之事實。

(三)被告提示簡表（第6頁）。

待證事實：被告無前科。

九以上，狀請 鈞署鑒核。

謹 狀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公鑒

被證1：楊汗青繼母給洪丹心的信件。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具 狀 人：被 告：洪丹心

選任辯護人：李維仁律師

楊怡婷律師

林彥谷律師